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11）

府法訴字第 1020226075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6293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2-060004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56 分，行經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56 巷巷口，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檳榔渣，原處分機關檢視錄影光碟，訴願人確有任意拋棄檳榔渣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經訴願人查看錄影光碟建立日期為「100 年 1 月 4 日」，原處分所載違規時間為「100 年 11 月 4 日」；且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某日 11 時 50 分，重返影片中違規地點攝影，發現房屋及廣告招牌並無日光影子，而錄影光碟中處處可見房屋及廣告招牌影子，顯然錄影光碟中之時間並非正午，是原處分記載違規行為時間為「100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56 分」並不正確。又未明確記載違規地點，本案證據不足，不應處分。
- (二)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違規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4 日，卻遲至 102 年 6 月 4 日始為裁處，是否已逾時效？且 100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56 分並不在違規現場，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係民眾檢舉系爭車輛騎士亂丟檳榔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行政處分之程序並依規定送達各類行政文書，並無違反規定。又本案違規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4 日，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6 日合法送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本案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
- (二) 經本局檢視錄影光碟後，確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56 分，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56 巷巷口時，有拋棄檳榔渣致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56 分，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56 巷巷口，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檳榔渣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檳榔渣之行為。且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原處分機關圖片檔案等卷附證據資料，足徵本案訴願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

地區拋棄檳榔渣之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確有本案違規行為，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採「職權調查主義」，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且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參照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函），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於調查與該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倘該證據於評估後足以確認待證事實，且其評價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其他一般原則，則行政調查之目的已經達成，調查證據程序即告終結。至於訴願人指稱其於 102 年 6 月某日 11 時 50 分，重回本案違規地點攝影，發現日光影子型態與本案據以裁處之檢舉影片不符，質疑該檢舉影片拍攝時間有誤一節，經查卷附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提供照片，行經之機車方向一致，其影子形狀面積雷同，當可認定拍攝時間相同或極為相近，故本案違規時間為該檢舉影片拍攝時間即裁處書所載之「11 時 56 分」，應無疑義。又訴願人主張錄影光碟建立日期為「100 年 1 月 4 日」云云，惟查錄影光碟建立日期為「100 年 11 月 4 日」無誤，係因錄影光碟建立日期之「11 月」其中 1 個 1 字顯示不完全致訴願人誤認為「1 月」，恐係訴願人有誤解，且本案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6 日合法送達，並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期間；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裁罰之時間並不在現場，然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且訴願人亦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是訴願人據此爭執，洵無足取。原處分機關依檢舉錄影光碟認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當無違職權調查主義及自由心證原則。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